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张宜霖、胡剑飞
联系电话：	021-35082061 021-3508289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57
注册资本	12,425,795,326 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F-27F
主营业务	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法定代表人	徐培忠
联系人	李军 宁方伟
联系电话	0351-8366507 0351-83665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期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张宜霖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濮宋涛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胡剑飞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1. 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事

前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

4. 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

5. 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6. 经常性的对公司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此类情况发生。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根据永泰能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安排，安信证券指派张宜霖先生、胡剑飞女士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由胡剑飞女士接替濮宋涛先生承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永泰能源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此变更为张宜霖、胡剑飞。保荐代表人的更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交接、变更及公告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53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

除上述事项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永泰能源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永泰能源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安信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重要事项公司能

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永泰能源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永泰能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因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原因，公司在2016年中期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永泰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000	400,000	400,000	399,920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	220,000	220,000	220,000	49,278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380,000	366,435	366,435	366,435
合 计	1,000,000	986,435	986,435	815,633

本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公

司全部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宜霖

张宜霖

胡剑飞

胡剑飞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